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76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玉溪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立项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玉溪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立项的函》（潼玉府函〔2020〕3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玉溪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47-01-111880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玉溪镇迎龙街49号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，付汝进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，高德建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玉溪镇公共服务中心一栋，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242.92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18年基层政权建设补助资金100万元、不足部分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8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3月16日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16日印发